

臺北市政府 令

(61) 6 27 府秘法字第三〇八九〇號

茲修正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業務組：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工作，協助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

二、總務組：辦理有關文書、出納、環境衛生等事項。

三、公墓火葬管理組：辦理有關公墓地、火葬場管理事項。

本館置秘書、組長、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四條

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組長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第二至第五職等	十六	
技術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